

编号: HDHJ/20180226-08

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

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采样点位	DA002	运行负荷	90%		
采样日期	2018.09.21	分析日期	2018.09.21		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实测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809-5014	非甲烷 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	49.6	6020	0.30
HJ/Q1809-5015			43.7	6934	0.30
HJ/Q1809-5016			44.4	6211	0.28
备注	DA002 排气筒: 管道直径 0.9m, 高度 25m; 处理设备: 水喷淋+光氧催化装置。				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